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2月1日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于静女士作为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赵长美女士、李冬妮女士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。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当日，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后，于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于静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2日